

鲁农机鉴定字〔2019〕18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

为加强和规范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3号令）、《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机发〔2019〕3号）和《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农机鉴〔2019〕54号），我站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实施细则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2019年7月2日

附件：

#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试验鉴定）工作，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和《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试验鉴定是指由山东省财政经费支持实施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以下简称推广鉴定）和专项鉴定。

推广鉴定坚持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促进山东省范围内重点通用型农机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其他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型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专项鉴定是面向创新产品开展的鉴定，促进山东省范围内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试验鉴定产品种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发布、鉴定申请和受理、鉴定实施、证书发放、标志使用与证书有效期内信息变更、证后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试验鉴定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通过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变更、注册管理，统一公开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专项鉴定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平台由科技科负责运维管理。

## 第二章 指南发布

**第五条**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以下简称“鉴定站”）负责制定、调整、发布指南，明确试验鉴定产品的种类、范围和要求。

**第六条** 制定指南应坚持服务大局、开放共享，坚持积极作为、挖潜扩能，坚持突出重点、鼓励创新。鉴定产品种类范围根据山东省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需要，结合鉴定能力、山东财政预算状况及国推鉴定指南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七条** 指南应包括试验鉴定产品类别、品目、名称，以及受理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鉴定站将指南建议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发布，并在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平台。

## 第三章 鉴定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申请试验鉴定的产品应在农业机械生产者（以下简称生产者）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为合格产品，并在指南范围内。

试验鉴定一般由生产者申请，由销售者代理申请的，应当提交生产者签署的委托书。

**第十条** 申请者通过平台填写并提交试验鉴定申请表（见附表1），同时上传以下材料（简体中文版本），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产品执行标准文本、产品照片、产品规格表、产品使用说明书；
- (二)实行强制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的证书及附件（如适

用);

(三)可采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报告(如适用);

(四)委托申请的委托书(如适用);

(五)产品创新性说明材料(专项鉴定)。

填报完毕后网上提交,科技科和承担科室受理审查、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申请者将从平台下载打印,经生产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平台上传的纸质版试验鉴定申请表寄送鉴定站科技科。科技科收到申请表后,方可下达鉴定任务。大纲规定需补充的其他材料,由生产者在鉴定实施时提供。

**第十一条** 鉴定申请表应当按照一个独立的申请产品填写,同时申请多个机型时,符合大纲规定的涵盖机型或鉴定单元,应与主机型合并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试验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未列入指南的;

(二)生产量、销售量不满足大纲要求的;

(三)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四)已向其他鉴定机构申请的;

(五)生产者违背所作承诺的,或者申请前五年内有违反《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三十条的规定的;

(六)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试验鉴定申请由鉴定站统一受理。鉴定站对申请材料

进行材料完整性和内容符合性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试验鉴定项目实行统一编号，编号规则如下：

推广鉴定：J\*\*\*\*101###

专项鉴定：J\*\*\*\*301###

其中：J 代表鉴定站；

\*\*\*\* 代表 4 位年号；

101 代表推广鉴定，301 代表专项鉴定；

### 代表 3 位顺序号。

## 第四章 鉴定实施

**第十五条** 科技科根据承检范围，将试验鉴定任务分配给承担科室，并明确任务完成时间。

**第十六条** 确需调整鉴定任务的，由科技科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试验鉴定依据相应产品大纲进行。

**第十八条** 承担科室接收任务后，依据相关要求对试验鉴定申请信息进行确认，并填写试验鉴定申请信息确认记录表（见附表 2）。鉴定申请信息确认有问题的，应书面报告科技科。

**第十九条** 承担科室与申请者确定鉴定时间，依据相应产品大纲组织抽取或确认样机/样品。

**第二十条** 试验鉴定用样机/样品由申请者提供，并按期送到指定地点。鉴定结束且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样机/样品由申请者自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承担科室按照大纲要求，采信申请者申请时提供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试验鉴定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涵盖型号减少的，由申请者提出实施中信息变更申请（见附表 3），经承担科室确认、科技科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即可按新信息进行鉴定；不同意变更的，应按原信息进行鉴定或者申请者申请终止项目。允许生产者自身更名等原因产生的名称变更，不允许变成另一个企业。涵盖型号可以减少，不能增加。

**第二十三条** 申请者提出终止鉴定项目申请的（见附表 3），应经承担科室确认后办理终止手续。因不可抗力原因需终止鉴定项目的，由科技科或承担科室向申请者说明原因后，按程序办理终止手续。

**第二十四条** 承担科室应当按相关报告编写规则及格式编写鉴定报告，并在鉴定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出具鉴定报告。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站申请复验一次。

**第二十五条** 承担科室在鉴定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将鉴定结果报送科技科。根据鉴定类型报送相应材料如下：

- (一) 鉴定/检验项目流程卡、通知单；
- (二)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
- (三)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实施中信息变更申请/审批表；
- (四)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信息确认记录表；
- (五) 鉴定报告、检验报告、换证报告、变更报告；

(六) 试验鉴定原始记录——抽/送样单、仪器设备记录表、样品检查记录表、专项鉴定记录表、样品检测原始记录表、借用检测仪器设备确认表、采信报告、采信目录；

(七) 产品规格表（申请版）；

(八) 创新性评价材料（专项鉴定）；

(九) 适用性评价材料；

(十) 可靠性评价材料；

(十一) 产品使用说明书；

(十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截图；

(十三) 企业标准复印件；

(十四) 生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五)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六)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七) 型式核准证书或证明复印件或网页截屏；

(十八)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企业反馈意见表（附表 4）；

(十九)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关键环节照片；

(二十) 经企业确认的产品规格确认表（上传版）。

**第二十六条** 鉴定站技术委员会对结果材料进行评审，原则上每季度末在山东农机化官网公布通过试验鉴定产品的相关信息，并在信息公布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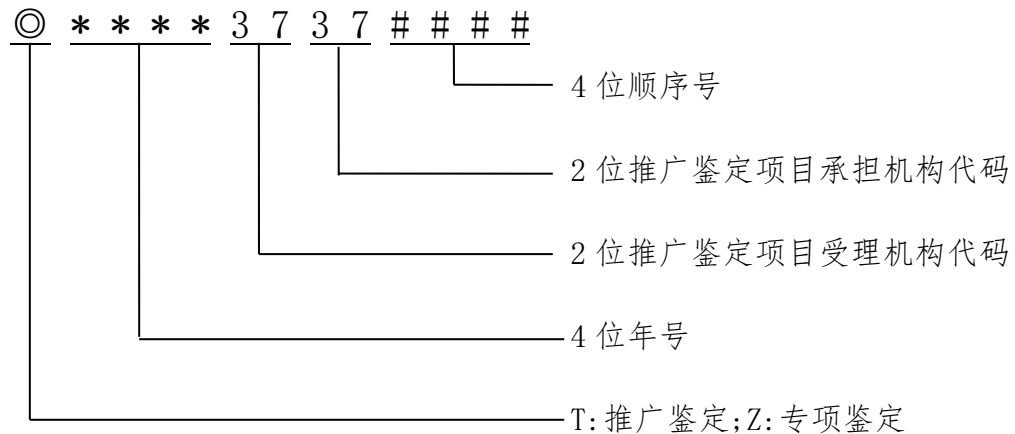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证书发放、标志使用与证书有效期内信息变更**

**第二十七条** 鉴定站在鉴定结果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生产者

颁发试验鉴定证书。生产者凭证书使用鉴定标志。

**第二十八条** 证书和标志样式及规格按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实施。

**第二十九条** 证书编号由鉴定站统一编制。编号规则如下：



**第三十条** 通过试验鉴定的产品，生产者依据式样自行制作标志，并将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标志上的二维码由平台自动生成。

**第三十一条** 涵盖型号减少的变更，生产者自身更名等原因产生的名称变更，或者注册地址信息发生变化时，生产者应当在 3 个月内向鉴定站提出证书变更的申请（见附表 5）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科技科审查、技术负责人审批（见附表 6），确认符合要求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变更。变更后的证书编号和发证日期保持不变，原证书作废。对于下述情形不允许变更：生产者将名称变更为下属企业名称或者变更为上级企业名称；生产者成立新企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新企业名称；将生产者名称变更为其他的企业名称；涵盖型号增加的变更；产品型号及产品名称变更。





(四)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未发生变化或发生变化未超出现行大纲允许范围，需确认的已完成确认；

(五)产品未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

(六)未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

**第三十五条** 鉴定站保存证书有效产品的相关材料，试验鉴定档案保存期至证书失效后1年止。

## 第六章 证后监督

**第三十六条** 鉴定站总工办负责组织对发放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通常采取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的方式实施。

日常监督是指定期对获得证书的生产者及产品开展的抽查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当获证生产者涉嫌存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所列情形，以及获证产品或其生产者被投诉举报时而开展的针对性监督。

**第三十七条** 日常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实施，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

(二)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的方式根据获证生产者及产品的违规情形确定。

**第三十八条** 总工办制定日常监督工作方案，明确样机的确定、对象和人员、内容和方法，判定规则及工作要求等，随机抽取日常监督对象，向承担人员分配监督任务。

专项监督方案由总工办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制定。

**第三十九条** 总工办应按照日常监督工作方案，随机抽取监督人员，组成监督组。监督组由 1 名组长、1-2 名组员组成，原则上应至少有 1 名组成人员的专业领域覆盖所监督产品，必要时可配备 1 名技术支持专家。

**第四十条** 监督样机可在生产者明示的合格产品存放处获得，也可在市场或使用现场获得。

**第四十一条** 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时，监督组应收集相关证据，填写不合格报告单或不符合项通知单，并经生产者现场确认。

**第四十二条** 监督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和“整改确认后合格”三种。

监督发现《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及以下情况时，监督结论为“不合格”。

(一) 生产者经确认处于破产清算；

(二) 生产者拒绝接受监督、无法提供样机、整改逾期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除上述条款以外的不符合情况，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符合要求的，监督结论为“整改确认后合格”。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对监督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现场监督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站提出。

**第四十四条** 通过试验鉴定的产品，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鉴定站撤销其证书；涉及生产者的，由鉴定站撤销该生产者证书：

- (一)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
- (二) 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结论为不合格；
- (三) 生产者有违背所作承诺的行为。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鉴定站注销其证书：

- (一)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
- (二) 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无法联系生产者，且鉴定站在山东农机化官网公示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

发现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的，由鉴定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鉴定站依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本细则对违规生产者做出撤证处理前，应履行书面告知或者约谈程序听取意见，经鉴定站技术委员会研究做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以公开通报。涉事生产者在规定时限内不予以回复或者不接受、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第四十六条** 承担人员应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向总工办报送监督总结报告、各监督组的监督报告、不符合项通知单和整改确认报告、不合格产品监督记录表 and 不合格报告单，以及注销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鉴定站公布监督结果并依规处理相关证书，编制监督工作报告抄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证后监督相关材料由总工办存档，保存期 3 年。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
2.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信息确认记录表
3.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实施中信息变更申请/审批表
4. 企业反馈意见表
5.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有效期内信息变更申请表
6.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有效期内信息变更审批表

附表 1

申请单号：  



##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推广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鉴定			
生产者 (制造商)	境内企业 注册登记号		*境外企业登记 注册证明文件	资料上传
	联系方式	姓名: 传真:	电话: E-mail:	手机: 售后服务电话:
生产厂	境内企业 注册登记号		*境外企业登记注册 证明文件	资料上传
	联系方式	姓名: 传真:	电话: E-mail:	手机: 售后服务电话:
是否委托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委托书:   资料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 产品	类 别			品 目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执行 标准文本	资料上传		*可采信 的检验 检测报告
	*产品 创新性 说明材料	资料上传		*强制 认证或 生产 许可证 证书及 附件
	主销区域			产品技术 规格信息
	该型号 产品 生产量 (台)			该型号 产品 销售量 (台)
	涵盖产品 (鉴定单元)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b>生产者承诺书</b>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同一产品不在不同鉴定机构间重复申请; 2. 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3. 保证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4. 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的有关规定提供样机并配合鉴定工作; 5. 自愿接受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 6. 对因上述内容不真实、不遵守有关规定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承担。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为选填项。2. 上传材料应为简体中文版本。3. 上传的资料为 PDF 或图像格式。

附表 2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信息确认记录表

承担科室：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查确认项目		确认记录	是否与申请时一致/符合要求
生产者营业执照	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证书	产品型号、名称		
	许可范围		
	获证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产（销）量	大于或等于大纲规定的产（销）量		
涵盖产品/鉴定单元	涵盖条件的符合性		
项目任务信息的正确性			
鉴定依据的正确性			
指南的符合性			
大纲适用范围的符合性			
备注			

确认人：

核对人：

生产者确认：

（公章）





附表 4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企业反馈意见表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名称																																					
鉴定日期																																					
鉴定组成员																																					
一、对本次鉴定所依据的标准、鉴定方法、鉴定程序、测试数据等有何异议？																																					
<p>二、客户满意度调查</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60%;">1. 业务/接待人员的服务态度</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优秀</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差</td> </tr> <tr> <td>2. 业务/接待人员的沟通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优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差</td> </tr> <tr> <td>3. 业务/接待人员的响应速度或回复及时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优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差</td> </tr> <tr> <td>4. 出具检测报告的及时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优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差</td> </tr> <tr> <td>5.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优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差</td> </tr> <tr> <td>6. 检测报告内容表达清晰，编排合理并易于理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优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差</td> </tr> <tr> <td>7. 处理投诉抱怨的及时性（适用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优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差</td> </tr> <tr> <td>8. 对投诉抱怨处理的结果（适用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优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差</td> </tr> <tr> <td>9. 对我单位服务的专业性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优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差</td> </tr> </table> <p>对我单位服务的总体满意度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满意（85 分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70-8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70 分及以下）</p>		1. 业务/接待人员的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业务/接待人员的沟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业务/接待人员的响应速度或回复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出具检测报告的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检测报告内容表达清晰，编排合理并易于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处理投诉抱怨的及时性（适用时）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对投诉抱怨处理的结果（适用时）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对我单位服务的专业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业务/接待人员的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业务/接待人员的沟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业务/接待人员的响应速度或回复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出具检测报告的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检测报告内容表达清晰，编排合理并易于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处理投诉抱怨的及时性（适用时）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对投诉抱怨处理的结果（适用时）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对我单位服务的专业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三、意见或建议																																					
<p>（企业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

抄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科技科

2019年7月2日 印发

---